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基秩字第61號

移送機關 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

被移送人 黃泰泫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26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5010959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泰泫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西瓜刀壹把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黃泰泫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7月16日21時42分許。

（二）地點：基隆市○○區○○路00號1樓。

（三）行為：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西瓜刀1把。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足以證明：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之供述。

（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

（三）查獲現場及扣案西瓜刀照片。

（四）扣案西瓜刀1把。

三、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四、又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其所稱之

「無正當理由」當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上所使用之目的不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該持

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故依本條之立法意旨，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查扣案西瓜刀1把，刀身為鋼製，質地堅硬、銳利，刀刃長為30公分，如朝人揮砍應足以致傷，有扣案西瓜刀照片在卷可考，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身體、安全具有一定之危險性，堪認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又被移送人於警詢辯稱其係為防身使用，因該刀太大把所以放在基隆市○○區○○路00號1樓消防栓箱內等語。惟被告雖將西瓜刀藏放在消防栓箱內而未持以攻擊他人，然被告上開藏放之地點係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其行為顯已脫逸正常社會生活維持所必需，客觀上足使不特定多數人見聞後心理上產生恐慌，並已對公共秩序與社會安寧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自屬無正當理由甚明，故認被移送人攜帶客觀上具殺傷力之西瓜刀1把並無正當理由。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

五、爰審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西瓜刀1把，對公共秩序、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險，惟慮及其未持以從事其他非法用途，違反義務及所生損害程度非鉅，兼衡被移送人坦承攜帶上開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犯後態度，暨其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水電、家境勉持之生活狀況及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

六、按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被移送人攜帶之西瓜刀1把，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業如前述，且屬被移送人所有，而為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已據被移送人於警詢中供承無訛，自應依上開規定沒入之。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02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顏僊凡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 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5 由，提出於本院簡易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07 書記官 陳威齊

08 附錄本案裁罰法條：

09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

10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
11 鍰：

12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13 品者。

14 二、無正當理由鳴槍者。

15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窗、鎖或其他安全設
16 備之工具者。

17 四、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
18 之虞者。

19 五、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

20 六、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21 七、關於製造、運輸、販賣、貯存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
22 營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違反法令
23 規定者。

24 八、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
25 器械者。

26 前項第七款、第八款，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處或併處停止
27 營業或勒令歇業。